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八十七期
2017年08月　　頁43~79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DOI: 10.6258/bcla.2017.87.02

現存《元和三舍人集》相關問題考述*

許　銘　全**

摘　要

《元和三舍人集》過去以為未有傳本，故而相關研究不多，本文於前人基礎上，嘗試作進一步討論。全文首先為此集全書內容作一提要鉤陳並略加考述，包括原序作者時代，現存詩篇、詩題之正確數目、後世書目著錄並由此推測其流傳狀況；其次，釐清此集作品乃奉敕撰進的樂府聲詩，而非三位學士相互酬和之作；復次，則針對此集原題名稱問題作一辨析；最後，在上述梳理基礎上，進一步由翰林學士職能角度切入，析論此集所透顯、反映出的中唐翰林學士文學與政治上的雙重職能，藉此凸顯《元和三舍人集》作為一本中唐三位翰林學士所作詩集，其文學與政治上的可能意涵。

關鍵詞：翰林學士　元和三舍人集　王涯　令狐楚　張仲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05.08.05 收稿，106.01.18 通過刊登。
* 本文為參與科技部人社中心「唐人選唐詩研讀班」（MOST 104-2420-H-002-016-MY3-SB10402）之部分成果，蒙討論人李欣錫教授暨研讀班諸位先生及二位審查人惠賜高見，謹此致謝。
**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元和三舍人集》，過去以為未有傳本。[1]約莫九十年代初陳尚君先生於復旦大學圖書館所藏明鈔本《唐人詩集八種》中發見其中一種即為此集。2014 年《唐人選唐詩新編（增訂本）》（以下簡稱《增訂本》）將此集收入，集前並附陳尚君先生撰寫的〈前記〉。[2]輯入《增訂本》的《元和三舍人集》，即以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明鈔本為底本，同時參校了《樂府詩集》（影宋本）、《唐詩紀事》（四部叢刊影明本）、《萬首唐人絕句》（影明嘉靖本）、《王摩詰文集》及《全唐詩》。

由於此集過去流傳不廣，所以相關研究並不多，管目所及，除了傅璇琮先生曾略微討論[3]以及陳尚君〈前記〉一文外，[4]只有幾篇學位論文曾有所涉論。[5]有鑑於此，本文第二節即針對此集作一敘錄提要並略加考述，以作為全文討論基礎。其次，在為數不多的《元和三舍人集》相關討論中，對此集詩作之性質即有「唱和」與「歌辭」兩種不同看法，甚至對此集原題是否為「元和三舍人集」亦有異說。詩集名稱和詩作性質這兩個問題，實關乎對此集的總體理解，有必

1 例如吳企明於〈「唐人選唐詩」傳流、散佚考〉即如此以為。見吳企明，《唐音質疑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 151。

2 見唐・王涯、唐・令狐楚、唐・張仲素，《元和三舍人集》，傅璇琮、陳尚君、徐俊編，《唐人選唐詩新編（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623-664。陳尚君，〈前記〉，《唐人選唐詩新編（增訂本）》，頁 625-629。本文引文出自《唐人選唐詩新編（增訂本）》者，僅於文後標注頁碼，恕不再一一注出。

3 傅璇琮對此集的討論與看法，除了在《增訂本》中之〈增訂本序〉中略微論及外，主要見於其《唐翰林學士傳論》中之〈唐代翰林與文學〉及〈憲宗朝翰林學士傳・令狐楚〉，見傅璇琮，《唐翰林學士傳論》（瀋陽：遼海出版社，2011），頁 36-78、481-491。

4 陳尚君此文完成於 1991，後移為〈唐代與翰林學士有關的兩種詩歌總集考釋〉一文之第二節，收入陳尚君，《漢唐文學與文獻論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173-179。其後以〈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明鈔本《元和三舍人集》〉為題，收入陳尚君，《敬畏傳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頁 117-119，最後移為《增訂本》中《元和三舍人集》的〈前記〉。每次印行均曾訂補了一些文字，然文中論點說法並無改變。

5 例如岳娟娟，《唐代唱和詩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陳尚君先生指導，2004），後於 2014 由復旦大學出版社出版專書；以及張煜，《新樂府辭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吳相洲先生指導，2005），其後 2009 年由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要加以討論與梳理，故而本文第三、第四節即分別對詩作性質與詩集名稱作一討論。在上述問題有所釐清之後，第五節則自三位詩人的翰林學士身份切入，嘗試將《元和三舍人集》置回當時的書寫語境，論析詩人作品背後可能蘊含的用意，如此或有助於深化吾人對《元和三舍人集》的理解，同時亦可由此見出翰林學士在文學與政治兩種職能上的表現。

二、敘錄及簡要考述

陳尚君〈前記〉言此集明鈔本題為《元和三舍人集》，前有目錄，卷首有署名「漢老」所作序一篇。其後即收三位作者詩作，作者分署廣津、殼士、繪之，即王涯（764？-835）、令狐楚（766-837）、張仲素（769-819）。至於是誰編、為何而編及流傳狀況皆無從詳考。

明鈔本題為《元和三舍人集》，然「漢老」〈序〉稱《元和三舍人詩》，《增訂本》於詩作前亦刊為「元和三舍人詩」（頁 635），而「漢老」〈序〉處（頁 633）則標目為「《元和三舍人詩集》序」，換言之，鈔本全集題名與內文目錄、漢老序中所言差了一個「詩」字。此外，陳尚君更進一步提出一個看法，認為《元和三舍人集》並非原名，並推證原名可能是《翰林歌詞》。此說亦獲部分學者同意。[6]不過，此集書名是否真為《翰林歌詞》，似尚有討論餘地。於此先不贅論，將於下文第四節再展開對此一問題的討論。

另，據陳尚君〈前記〉所考，此集明鈔本目錄尚全，且由目錄可知原收詩共 169 首：王涯 61 首，令狐楚 50 首，張仲素 58 首。然，現存正編已有殘缺，與原目錄對照，缺令狐楚〈春閨思〉一首外，卷末〈宮中行樂辭〉題下缺王涯 3 首、令狐楚 20 首、張仲素 26 首，故陳尚君云全集僅存詩 119 首。傅璇琮亦言存詩 119 首，且云書中所收作品共 26 題。[7]

按，全集現存詩數應為 118 首，詩題 25 題。

有關詩數：集中張仲素「卷旆生風喜氣新」一詩重收，同見〈塞上曲〉（頁 641）與〈平戎辭〉（頁 646），故應為 118 首。〈前記〉所列表（頁 628），張仲素詩數計 32，乃將重出者重複計算。同表中《樂府詩集》、《唐詩紀事》均未重收，故無此問題，同樣的，《全唐詩》亦未重出，張仲素詩數實為 31，

6 例如陶敏、李一飛，《隋唐五代文學史料學》（北京：中華書局，2001）即於「隋唐五代總集要籍簡介」一節《三舍人集》下云：「又名《元和三舍人集》或《翰林歌詞》」，頁 108-109。

7 見傅璇琮，《唐翰林學士傳論》，頁 4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現表列為 32，誤，同樣的總計也應為 118。表中《萬首唐人絕句》亦重收此詩，然分列為張仲素〈塞上曲〉與王涯〈平戎調〉，《萬首唐人絕句》所收張仲素詩數若不計重出，實應 30，表中則寫為 29，總數為 117；若扣除重出，三人詩數才會是〈前記〉列表中所記的 116 首。易言之，〈前記〉列表在是否扣除重出詩作上，各書的標準並不一致。下表循〈前記〉列記方式，將重出扣除後重新計算詩數，製表如下：

	《元和三舍人集》	《樂府詩集》	《唐詩紀事》	《萬首唐人絕句》	《王摩詰文集》	《全唐詩》
王涯	58	19	29	57	30	58
令狐楚	29	30	29	30	0	29
張仲素	32	24	30	30	0	32
扣除重出	-1			-1		-1
總計	118	73	88	116	30	118

至於詩題，集中〈春閨思〉分列二處，位置於前的〈春閨思〉三人各一首，中隔〈春江曲〉到〈天馬辭〉等五題後，復載〈春閨思〉有王涯一首及已缺佚的令狐楚存目一首。重出一題，故集中實為 25 題。

此集卷首有序一篇，自言序作於丙子歲，署名「漢老」，陳尚君言此序因「僅記干支，未言朝代、年號，不詳漢老為何時人。」（頁 625-626）[8]不過，序文中有語：「廣津以正元九年正拜舍人」，此語其實有誤，然姑且不論正確與否，可注意者為「正元」一詞實乃「貞元」之諱代。宋人避仁宗諱，將貞元改為正元，例如宋敏求《春明退朝錄》有語：「正元二年，敕文官充翰林學士、皇太子諸王侍讀，武官充禁軍職事，並不常朝參。」正字下並自注：「正字犯仁宗嫌名」，[9]或沈括《夢溪筆談》卷五亦寫為：「然正元、元和之間，為之者已多」云云。[10]故而從避諱字來看，至少可知序文作於宋代。[11]

8 陳尚君文中之注曾列出南、北宋之際的李郘，其字漢老，然丙子歲（1096）僅 12 歲，故推斷必非此人。

9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卷中；見宋・范鎮、宋・宋敏求，《東齋記事・春明退朝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25-26。

10 宋・沈括撰，胡道靜校證，《夢溪筆談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 2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增訂本》中之校記，總計有 25 處「原校」。漢老序中自言「停一日校之而去」，若其言屬實，陳尚君校記中所列「原校」有可能是漢老之校記，那麼其校等於以宋本參校。當然亦有可能是後人所校，例如鈔者。不過從目前校記來看，原校所書「一作」多同《唐詩紀事》（15 處），或許「原校」即是漢老之校記。

上述大抵將此書內容各面向作一整理並略微考述，其次交代一下現存《元和三舍人集》本子。除復旦大學圖書館所藏明鈔本外，日本靜嘉堂文庫亦有藏本，[12]此二本陳尚君〈前記〉即已言及，另外《中國古籍善本書目・集部》「總集類」，「叢編」目下，載有《唐宋詩詞》9 卷，共 6 種，第一種標為《元和三舍人詩》一卷，餘 5 種皆為宋詞，書名下注「清吉鄰齋抄本」，此書現藏中國湖南省圖書館。[13]即現存有三種本子。至於書目著錄，陳尚君言此書不見唐宋兩代公私書目著錄，除了計有功（生卒不詳，約 1126 前後在世）《唐詩紀事》提及並轉錄此書外，「明清藏書志亦未著錄」（頁 625）。按，明代胡震亨《唐音癸籤》卷 30「集錄」著錄有《三舍人集》，注云：「王涯、令狐楚、張仲素五七言絕句，一卷。」[14]吳企明認為可能只是依據《唐詩紀事》而非親見，[15]或因此，〈前記〉因而言明清書志未著錄。不過，其實胡震亨之前的楊慎即曾提及此書，其《升庵詩話》「令狐楚塞上曲」一則云：「令狐楚與王涯、張仲素同時為中書省舍人，其詩長於絕句，號『三舍人詩』，同為一集。」[16]單看此語難以判斷是否親見，然《升菴全集》中楊慎批評某些書商道：「王維詩，取王涯絕句一卷入之，詫於人曰：『此維之全集！』以圖速售。今王涯絕句一卷，在《三舍人集》之中，將誰欺乎？」[17]由此來看，楊慎當有親見此書。此外，

11 〈前記〉雖云：「集中『洛』或寫作『雒』，有可能傳寫於明泰昌、天啓間。」（頁 625），但與漢老序文寫於宋，並不衝突。

12 據賈貴榮輯，《日本藏漢籍善本書志書目集成》中所輯日人河田羆所編《靜嘉堂秘籍志》卷 47，著錄有舊鈔本《元和三舍人集》，注：「不著編者名氏」，並轉錄漢老序文，與《薛濤詩集》「合抄一本」。見賈貴榮輯，《日本藏漢籍善本書志書目集成》第 8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頁 585。

13 見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集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 1367，藏館代號，頁 2216。此條資料，見知於尹楚兵，《令狐楚年譜令狐綯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240。

14 明・胡震亨，《唐音癸籤》（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 315。

15 吳企明，〈「唐人選唐詩」傳流、散佚考〉，《唐音質疑錄》，頁 151。

16 明・楊慎著，王仲鏞箋證，《升庵詩話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 366-367。

17 明・楊慎，《升菴全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影印《萬有文庫》本），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明清之際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其實亦著錄：「《元和三舍人詩》」，[18]及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 112「集部・總集類一」中亦著錄：「《元和三舍人詩集》一卷」，並轉錄漢老序文。[19]由此可知，明清藏書志並非完全未有著錄。

這次新收的《元和三舍人集》，九十年代《唐人選唐詩新編》時可能就曾考慮收入，因陳尚君先生為《元和三舍人集》所作〈前記〉其實早於 1991 年寫就，[20]但最後出版時並未輯入，當時傅先生以為：「我們覺得，如《竇氏聯珠集》、《元和三舍人集》等有合集的性質，有些則是酬唱集，與選集的含意較遠。」[21]原先所考慮者乃此書是否能歸入所謂的「選集」，不過 2014 年印行《增訂本》時則於序言：「所謂合集、酬唱集，從廣義上說，可屬於選集的範圍。」（〈增訂本序〉，頁 1）意即擴大了選集定義範圍而終將此集列入。上引句中所說的酬唱集，指的其實即是《元和三舍人集》，傅先生此一看法或與漢老〈序〉言此集「蓋一時倡和之作」有關，其〈增訂本序〉就更清楚地說此集乃「相互酬和之作」，同時也從這一角度談此集的價值：「唐代翰林學士多作詩唱和，但未有如王涯等三人同時共作一百多首詩者。不僅在唐代，就是在翰林學士更為增多的宋代，也未曾再有。」（〈增訂本序〉，頁 1）。不過陳尚君先生則以為此集與「此唱彼和的唱和集有所不同，與一般所說的唐人選唐詩也有所區別。」而是三人「用當時流行或新製詩題，共同寫成的歌辭總集。」（頁 628）二人看法不盡相同。傅先生在看過陳尚君〈前記〉之後仍持「酬和」之說，顯然並不完全同意陳說。然則，此集之性質究竟為何，似可稍加探討。

三、詩集性質：「歌辭」抑或「唱和」

陳尚君認為此集為歌辭總集。從集中詩作一半以上以「樂」、「曲」、「辭」、「行」為題來看，可見出此集與樂府關係密切。

上文已述：現《增訂本》所收《元和三舍人集》118 首詩，詩作形式全為絕句，118 首中，五絕 55 首，七絕 63 首，近乎各佔一半，但若所缺佚的令狐

60，頁 764，「書貴舊本」則。

18 清・錢謙益撰，陳景雲注，《絳雲樓書目》（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叢書集成初編》，影印《粵雅堂叢書》本），卷 3，頁 75，「唐詩類」。

19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臺北：廣文書局，1968），頁 4968-4969。

20 〈前記〉之初稿，即陳尚君《敬畏傳統》中〈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明鈔本《元和三舍人集》〉一文，文前並標記寫作年份為「一九九一」。

21 傅璇琮主編，《唐人選唐詩新編・序》（西安：陝西教育出版社，1996），頁 3。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楚〈春閨思〉及卷末所缺三人〈宮中行樂辭〉皆與現存同題之作同一體裁的話，那七絕數量則佔原目一百六十餘首的三分之二。現所存 118 首詩，共 25 題，118 首中《樂府詩集》錄有 73 首，所標詩題與《元和三舍人集》不盡相同，但從這 73 首詩的歸類來看，分佈在《樂府詩集》12 大類中的 6 類，包括了郊廟歌辭、相和歌辭、琴曲歌辭、雜曲歌辭、近代曲辭、新樂府辭。未收入者有〈宮中行樂辭〉、〈春閨思〉、〈秋思贈遠〉、〈送春辭〉、〈隴上行〉、〈閨人贈遠〉（王涯）、〈獻壽辭〉（王涯）、〈秋思〉（張仲素）等共 8 題。

其中，王涯五首〈閨人贈遠〉雖未被收入《樂府詩集》，然令狐楚同題二首被題為〈長相思〉歸於雜曲歌辭，故王涯之作應亦可歸入雜曲歌辭。同樣的，王涯〈獻壽辭〉雖未被收入《樂府詩集》，然張仲素同題詩作以〈聖明樂〉之題收在近代曲辭，據任半塘研究，〈獻壽辭〉即〈聖明樂〉之別名，[22]故王涯〈獻壽辭〉可入近代曲辭。一樣的情況，張仲素二首〈秋思〉未被收入，然王涯同題之作被置於琴曲歌辭，故而張仲素詩亦可歸入琴曲歌辭，或者，可歸入雜曲歌辭。按，張仲素這二首〈秋思〉在《唐詩紀事》中被載為〈秋夜曲〉四首的第二、第三首，而〈秋夜曲〉在《樂府詩集》中歸類為雜曲歌辭。此外，可注意者是《唐詩紀事》中張仲素的〈秋夜曲〉四首的第一首，在《元和三舍人集》中題為〈秋思贈遠〉，換言之《元和三舍人集》中所錄三首〈秋思贈遠〉（王涯二首、張仲素一首），當亦可歸為雜曲歌辭。卷末僅存王涯 27 首的〈宮中行樂辭〉亦未收入《樂府詩集》，不過此題李白曾撰寫過，《樂府詩集》收入近代曲辭。至於〈春閨思〉、〈送春辭〉、〈隴上行〉三題，張煜《新樂府辭研究》中以為均應屬之於新樂府辭。[23]換言之，此集 25 題所有詩均為樂府，而即如上言，這些詩體裁上為五絕、七絕。

唐人近體可入樂，後世詩評往往直指為唐之樂府，例如馮班《鈍吟雜錄》：「詩乃樂之詞耳，本無定體，唐人律詩，亦是樂府。」[24]或吳景旭《歷代詩話》：「唐世之樂章，即今之律詩。」其下更以李白〈清平調〉、王維〈陽關曲〉為

22 任半塘，《唐聲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下編，頁 56。

23 張煜，《新樂府辭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 83、86-87。需補充說明者是，張煜言：「〈春閨思〉，《樂府詩集》無同題創作，亦未收錄，可證明非舊題樂府，因此可視為唐世之新歌」，故言應補入新樂府辭，同時認為〈獻壽辭〉、〈隴上行〉、〈送春辭〉、〈宮中行樂辭〉等詩「亦應補入新樂府辭」（頁 86），其原因則言「古題樂府、近代曲辭均未收入」，然則如本文所言，〈獻壽辭〉、〈宮中行樂辭〉似應歸入近代曲辭較為合理。

24 清・馮班，《鈍吟雜錄》，見丁福保輯，《清詩話》（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 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例。[25]王士禎《唐人萬首絕句選・序》亦云：「唐三百年以絕句擅場，即唐三百年之樂府也。」[26]任半塘將此些入樂之作稱為聲詩，並言「要以唐之近體為歸」，[27]觀其《唐聲詩》下編一百五十餘「調」之中，確實多為近體，尤以絕句為多，共 98 種。[28]其中亦取用王涯〈思君恩〉、令狐楚〈宮中樂〉、張仲素〈太平詞〉、〈獻壽辭〉、〈春江曲〉等為例詩。

總上而論，此集所收之詩作實乃「歌辭」，大抵無誤。不過，較之歌辭總集看法，傅先生更強調此集詩作的唱和性質。嚴格說來，歌辭與唱和二說未必不可相容，即亦可以樂府歌辭之作來唱和，中唐此例甚多。不過，集中之詩究竟是否為唱和，關乎對此集作品的總體理解，實需進一步推敲。

所謂唱和，趙以武強調的是「唱先和後」，在同題狀況下，「既要同題，但不是同時分頭而成，也不是聯句而下，而是唱先和後，一般不得同韻。」[29]不得同韻之說，清賀裳《載酒園詩話》即已如此言：「古人和意不和韻，故篇什多佳。」[30]不過中唐元白大量和韻，故未能以韻辨別此集中詩。陳尚君學生岳娟娟在其博論《唐代唱和詩研究》中，則以「唱和詩是以交往為主要目的，以贈答為主體」[31]作為唱和定義之前提，同時修正趙以武看法，把同題、分頭寫作的作品劃入了唱和，其從奉和應制論起，並言：「推而廣之，在其他宴會、登臨或類似場合創作的同題作品都必須事先約定詩歌題材、體裁、用韻等，需有人提出倡議，其他人均無異議才可為之，因而雖是分頭寫作，卻依然是唱和的內涵。」[32]順此觀點，岳娟娟即把《元和三舍人集》納入討論並視為私人唱和。此外，鞏本棟則直接言「唱和的性質就是同題共作」，並將唱和特點大致歸納為題材、體裁相同、思想感情接近、內容相互照應、用韻多同、風格趨近

25 清・吳景旭，《歷代詩話》（北京：京華出版社，1998），頁 204。

26 清・王士禎編，《唐人萬首絕句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序頁 1。

27 任半塘，《唐聲詩》，上編，頁 79。

28 聲詩絕句為多，可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填詞名解》此段說解：「古樂府在聲不在詞，唐人不得其聲，故所擬古樂府，但借題抒意，不能自製調也。所作新樂府，但為五、七言古詩，亦不能自製調也。其時採詩入樂者，僅五、七言絕句，或律詩割取其四句。」清・永瑢，《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卷 200，頁 4485。

29 趙以武，《唱和詩研究》（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7），頁 6。

30 清・賀裳，《載酒園詩話》，見郭紹虞編，《清詩話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 282。

31 岳娟娟，《唐代唱和詩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4），頁 14。

32 同上註，頁 13-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等特點。[33]

若從上述學者定義，尤其是後二者的觀點來看，此集之作似可視之為唱和，尤其〈春遊曲〉一題下，王涯二首其一有「萬樹江邊杏，新開一夜風」（頁 637）一句，而令狐楚三首其二則寫道：「一夜好風吹，新花一萬枝。」（頁 638），或〈從軍辭〉一題中，王涯與令狐楚都用到班超之典，彼此之間似有呼應。

不過，集中之詩恐非唱和之作。

首先可先從詩題看起。若先不論詩中內容而單從詩題直接來看，〈宮中樂〉、〈太平詞〉、〈獻壽辭〉、〈思君恩〉、〈聖明樂〉、〈漢苑行〉、〈天馬辭〉、〈宮中行樂辭〉等明顯與宮廷有關的七題即含括了 52 首詩，近目前此集一半份量，若考慮三人缺佚的〈宮中行樂辭〉，則比例更高。

其次，若從詩作立意來看，這些與宮廷相關之作，有極高比例在於頌聖，例如「萬方無一事，端拱大明宮」（〈宮中樂〉）、「風俗今和厚，君王在穆清」、「聖德超千古，皇威靜四方」（〈太平詞〉）、「華夷同一貫，共賀聖明君」（〈獻壽辭〉）等等，即使是屬於邊塞從軍之題，亦有近似詩意，如「男兒解卻腰間劍，喜見從王道化平」（〈平戎辭〉）、「旄頭夜落捷書飛，來奏金門著賜衣」（〈從軍辭〉）。若詩人間之交往唱和，似無須如此著意於頌聖。另方面，集中詩作亦常可見太平之景的描繪，例如「樂吹天上曲，人是月中仙」（宮中樂）、「宮殿參差列九重，祥雲瑞氣捧皆濃」（〈獻壽辭〉），即使是可不歸入宮廷相關之詩題，亦是一派承平盛世的愉悅景色，例如：「纔見春光生綺陌，已聞清樂動雲韶」（〈遊春辭〉）、「春風淡蕩景悠悠，鶯囀高枝燕入樓」（〈漢苑行〉），確實是「春色滿皇州」。任半塘曾將唐時演唱之曲分為兩類，一為「興於民間及接近民間之曲」45 種，另為「興於統治者及其從屬之曲」34 種，《元和三舍人集》中，只有〈春江曲〉見於 45 種民間之曲，相反的，卻有〈太平詞〉、〈聖明樂〉、〈宮中樂〉、〈思君恩〉等見於 34 種興起於宮掖朝廷活動之曲。其云：「如張說集之〈破陣樂〉四首，……張仲素之〈聖明樂〉三首，……皆殿庭燕享典禮中所用，其詞重在歌頌『功德』，粉飾『太平』。」[34]就此而言，這些用於殿庭燕享、頌德意味濃厚的宮廷之什，不似寫於唱和脈絡下的著作。

此外，集中詩語如「龍池」、「甘泉」、「上林」、「長楊」、「太液」、「蓬萊」、「大明宮」、「銀臺門」等等，所指均為皇宮內苑，雖說一般臺閣近臣相互之間的唱和也能出現這些詞語，尤其詩題與宮廷相關時，更是題中應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33 鞏本棟，《唱和詩詞研究——以唐宋為中心》（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 17-19。
34 任半塘，《唐聲詩》，上編，頁 145。

有之義，然則，可與宮廷無關的〈春遊曲〉也出現「上苑」一詞（頁 637），從這來看，說這些詩歌是文人「以交往為目的，贈答為主體」的「私人唱和」，不如說是為了提供宮廷遊宴天子享樂而寫的樂曲歌辭，可能更加合理。另方面，上文曾提及若將已佚〈宮中行樂辭〉算入，七絕即佔此集三分之二以上，七絕此體於中唐後多可被於管弦，清・李重華《貞一齋詩說》言：「七絕乃唐人樂章，工者最多。」並言「蓋唐時入樂，專用七言絕句。」[35]「專用」或許說得太絕對，但可見七絕多入樂章，任半塘即言：「凡當宴歌唱者，多用以送酒，……所唱之體，以五言較早，以七絕較多——凡此，均所謂常俗。」[36]至於宮廷部分其實亦是七絕為多，吳相洲研究即指出：「文士在宮廷作七絕以入樂的情況在當時也是常事。」[37]由此可見，此集七絕佔多數，可能與其為樂曲歌辭相關。

上述列舉的地點之中，有一語值得特別留意，即「銀臺門」，出自令狐楚〈宮中樂〉五首其四。在所能寓目為數不多的《元和三舍人集》相關論著之中，未見有特別留意此首用到此詞者，然則「銀臺門」一詞實可作為王涯三人這些詩作是寫於何處、寫作時間、擔任何種職務時所寫等相關問題的佐證，而這些問題的釐清將有助於此集題名的確認，題名之確認又可反過來增益對此集性質、編纂用意的理解。

四、詩集名稱問題辨證

由於題名關乎對此集諸多性質的理解，故於此不憚重複，擬將上文曾述及書目著錄等相關文字再度重引於下，以清耳目便利討論。下文分三個部分，第一是此集在陳尚君〈前記〉之前的引錄稱呼，其次是陳尚君的論證說法，第三則是本文所提之補證與商榷。

依時間前後，將筆者所能看到曾述及此集之文獻列引於下：

1. 計有功《唐詩紀事》卷 42：「右王涯、令狐楚、張仲素五言、七言絕句共作一集，號《三舍人集》，今盡錄於此。」[38]
2. 漢老〈元和三舍人詩集序〉：「元和三舍人詩者，蓋一時倡和之作。」（頁 633）

35 清・李重華，《貞一齋詩說》，見丁福保輯，《清詩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頁 925、928。

36 任半塘，《唐聲詩》，上編，頁 523。

37 吳相洲，《唐代歌詩與詩歌傳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56。

38 宋・計有功撰，王仲鏞校箋，《唐詩紀事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14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兩條可推為宋代，只是未知先後。其後則明代楊慎與胡震亨：

3. 楊慎《升庵詩話》卷 11「令狐楚塞上曲」一則：「令狐楚與王涯、張仲素同時為中書省舍人，其詩長於絕句，號『三舍人詩』，同為一集。」[39]
4. 楊慎《升菴全集》卷 60：「王維詩，取王涯絕句一卷入之，詫於人曰：『此維之全集！』以圖速售。今王涯絕句一卷，在《三舍人集》之中，將誰欺乎？」[40]
5. 胡震亨《唐音癸籤》卷 28：「唐人一時齊名者如：……皆兼以文筆為稱；其專以詩稱有：……三舍人〔自注：王涯、令狐楚、張仲素〕、……。」[41]
6. 胡震亨《唐音癸籤》卷 30「集錄」，著錄「《三舍人集》」自注云：「王涯、令狐楚、張仲素五七言絕句，一卷。」[42]

其後清人書目著錄：

7. 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 3 著錄：「《元和三舍人詩》」[43]
8. 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 112「集部・總集類一」著錄：「《元和三舍人詩集》一卷」[44]

從上列資料來看，此集題名最大差異在於是否有「元和」二字，且明代中葉以前，文人稱引著錄此集多稱「三舍人集」，明末後之著錄則有「元和」二字。而「元和」二字見於漢老〈序〉，由此可推知，錢、陸二人所見本或即為載有漢老〈序〉之現存明鈔本，而胡震亨以前所見本，題名僅「三舍人集」四字，

39 明・楊慎著，王仲鏞箋證，《升庵詩話箋證》，頁 366-367。
40 明・楊慎，《升菴全集》，卷 60，頁 764，「書貴舊本」則。
41 明・胡震亨，《唐音癸籤》，頁 288。
42 同上註，頁 315。
43 清・錢謙益撰，陳景雲注，《絳雲樓書目》，卷 3，頁 75，「唐詩類」。
44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頁 4968-496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且可能並未載有漢老〈序〉，尤其漢老〈序〉所考雖未盡允當，但至少仍指出三人任舍人時間不相及，而楊慎仍言「同時為中書舍人」，可見楊慎可能未見及此序，換言之，明中葉以前，此集或有二種鈔本形式流傳。

陳尚君於〈前記〉中認為此集原題應為《新唐書・藝文志》所載之《翰林歌詞》。陳之論證，乃先推證「三人未曾同時任舍人」，故《元和三舍人集》非此集原名，「而為唐末至北宋時人改題」，此外並考三人於元和 11 年 8 月至 12 月間，同為翰林學士，在此二項條件下，推論此集原名《翰林歌詞》，其所根據除了同為翰林學士外，另有三個原因，一為此集所載皆為歌詞，二為此集錄詩一般均以三人官次為序，三則指出《遂初堂書目》載有張仲素《歌詞》，《宋史・藝文志》亦載王涯《翰林歌詞》一卷，由此推言：可知《翰林歌詞》並收有王涯、張仲素之作。（頁 626-627）最後結云：「此集原名《翰林歌詞》，為三位作者同任翰林學士時，用當時流行或新製詩題，共同寫成的歌辭總集。」（頁 628）時間即在元和 11 年 8 月至 12 月間。

〈前記〉論據頗為有力，然仍有些地方可略為補證。首先，陳之說法，其實已先認定此集必同時作品，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才能因三人未曾同時任舍人，而排除《元和三舍人集》此一題名，也因這樣的前提，才能由三人同任翰林進而推測此書原題應為《翰林歌詞》。但是〈前記〉同時也反對漢老序裡的「一時倡和」說法，那麼既非一時唱和，為何此集所載必是同時之作？或許是因本集所載三人詩作題目、體裁大多相同，故陳先生以為無需言明，然則集中〈送春辭〉、〈遠別離〉、〈天馬辭〉、〈年少行〉等四題均僅錄單人作品，顯然無從相同起。不過退一步來說，設若同意此集乃三人同時之作，那麼自三人官歷觀之，確實是三人同任翰林學士之時方有可能，[45]但其實除了像漢老、陳尚君般從外緣官歷考知外，或亦可從上文所提及令狐楚〈宮中樂〉其四為此說補證。令狐楚此詩：

月上宮花靜，煙含遠樹深。銀臺門已閉，仙漏夜沉沉。（頁 636）

此寫宮中恬靜夜景，末句宮漏之聲尤顯夜之寂靜。沉沉一詞除狀寫漏刻水聲之低闇，也寫出夜之深沈。這裡可注意者為第三句的「銀臺門」。銀臺門乃入翰

45 王涯元和年間任職翰林學士時間為元和 11 年正月至當年 12 月 16 日，令狐楚為元和 9 年 11 月至元和 12 年 8 月，張仲素為元和 11 年 8 月 15 至元和 14 年卒於任上，故三人重疊時段為元和 11 年 8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這四個月期間。三人任職時間請參傅璇琮，《唐翰林學士傳論》，頁 484-488、496-50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林院所必經之處，韋執誼〈翰林院故事〉：「翰林院者，在銀臺門內麟德殿西重廊之後。」而翰林學士工作處在學士院，〈翰林院故事〉：「學士院者，開元二十六年之所置，在翰林院之南，別戶東向。」[46]既言「別戶」，可見兩院乃不同屋舍，北邊是翰林院，南邊為學士院，二院東邊則是麟德殿。而據李肇〈翰林志〉可知學士院中又有南北二廳，各五間房，宋・程大昌《雍錄》曾據相關文獻繪製一示意圖可參，如附圖一。[47]德宗時，又新建了東翰林學士院，〈翰林院故事〉記云：「置東翰林院于金鑾殿之西，隨上所在而遷，取其便穩。」[48]這在原學士院之東，故稱東翰林學士院。但不論是在西學士院或東學士院，學士要進院工作，均需從大明宮南面興安門經夾城，過銀臺門，方能到禁中的學士院，出去時相反，見圖二。[49]李肇〈翰林志〉言：「每下直出門，相謔謂之『小三昧』，出銀臺乘馬，謂之『大三昧』，如釋氏之去纏縛而自在也。」白居易任職翰林學士時，獨孤郁出院離學士職，白居易贈詩云：「碧落留雲住，青冥放鶴還。銀臺向南路，從此到人間。」[50]二者將下班或離職視為解脫自在，可見翰林學士工作壓力不小。[51]由上可知，出入翰林院均需經銀臺門，詩人以

46 宋・洪遵，《翰苑群書》，卷 4，傅璇琮、施純德編，《翰林三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頁 15。

47 宋・程大昌撰，黃永年點校，《雍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圖 18。

48 宋・洪遵，《翰苑群書》，卷 4，傅璇琮、施純德編，《翰林三書》，頁 16。

49 此圖乃杜文玉先生據其自己最新研究所繪製，見杜文玉，《大明宮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所附〈唐大明宮平面示意圖〉。翰林院與學士院位置，考古學者馬得志據考古發掘結果，推測其位置在西夾城內，即本文所附圖二中左邊的「右藏庫」位置，見馬得志，〈1959—1960 年唐大明宮發掘簡報〉，《考古》1961 年第 7 期，頁 341-346；馬得志，〈唐長安城發掘新收獲〉，《考古》1987 年第 4 期，頁 310、329-336。後學界從之者不少，如毛蕾《唐代翰林學士》即是，惟辛德勇曾為文〈大明宮西夾城與翰林院學士院諸問題〉駁之，見辛德勇，《隋唐兩京叢考》（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頁 112-124。杜文玉重新梳理此一問題，認為馬得志的推測有誤，辛德勇之說比較正確，杜氏更進一步推定西夾城內應是右藏庫。按，兩院位置，在傳統文獻如李肇〈翰林志〉、韋執誼〈翰林院故事〉中均言兩院在大明宮內，由此來看，辛、杜之說較為正確。

50 唐・白居易，〈翰林中送獨孤二十七起居罷職出院〉，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頁 793。又，可參傅璇琮對此詩之簡短說解，見傅璇琮，〈從白居易研究中的一個誤點談起〉，《唐翰林學士傳論》，頁 105-106。

51 有關唐代翰林學士相關研究，可參毛蕾，《唐代翰林學士》（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傅璇琮，《唐翰林學士傳論》、《唐翰林學士傳論（晚唐卷）》（瀋陽：遼海出版社，2011）。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部分的「銀臺」表述全部的翰林院，銀臺門幾可說是翰林院之提喻（synecdoche）。

元和時翰林學士杜元穎〈翰林院使壁記〉中曾言：「（皇帝）詳擇文學之士，置於禁署，實掌詔命，且備顧問。」[52]精簡地概括了翰林學士的主要工作，即隨時候召應命準備草詔內制或商議政事，也因此翰林學士往往需於夜間輪值，一般均為一人留守宿直。[53]上引令狐楚〈宮中樂〉顯然即是融化了其宿直翰林院的經驗，在銀臺門閉後，於翰林院體驗著禁苑之夜景漏聲。由此而論，言此集所輯三人詩作乃同為翰林時所作，當為無誤。

此集既同為翰林時所作，又是歌詞，那麼〈前記〉由書目著錄推測原題為《翰林歌詞》似乎自然成理。不過，〈前記〉推論過於簡略，其言：

> 《遂初堂書目》有張仲素《歌詞》，《宋史・藝文志》有王涯《翰林歌詞》一卷，知《翰林歌詞》收王涯、張仲素之作。（頁 627）

最後之「《翰林歌詞》」顯然指的是《新唐書・藝文志》所載的《翰林歌詞》，但為何後之書目有同題書或接近之書題，就可知《新唐書・藝文志》所載《翰林歌詞》必有二人作品？此中推論交代的不是很清晰。陳尚君之意，蓋以為別集張仲素《歌詞》、王涯《翰林歌詞》均源自總集《翰林歌詞》。按，事實上，《遂初堂書目》別集類不僅有張仲素《歌詞》一書，同時亦載有王涯與令狐楚之作：「《王涯詩》，又《宮詞》」及「令狐楚《歌詞》」。[54]由此而言，王涯《宮詞》、令狐楚《歌詞》、張仲素《歌詞》或即從所謂總集《翰林歌詞》中分拆抽出各自單獨成卷，如此推想似頗順理成章，有一定程度的合理性。

不過，《新唐書・藝文志》為反映有唐一代著述之盛，其書目史料來源除採自既有書目，同時亦廣摭史傳雜著而未加考定，其著錄有誤載的可能，[55]與《新唐書・藝文志》約莫同時的《崇文總目》即不見此書。出現在《新唐書・藝文志》總集類的「《翰林歌詞》一卷」此一書名著錄，至《宋史・藝文志》變成別集類的王涯著作，此中容或有許多可能，[56]未必定是《元和三舍人集》。

---

52 宋・洪遵，《翰苑群書》，卷 2，傅璇琮、施純德編，《翰林三書》，頁 10。

53 可參毛蕾，《唐代翰林學士》，頁 56-59。

54 宋・尤袤，《遂初堂書目》（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海山仙館叢書》本），頁 28，「別集類」。

55 可參張固也，〈論《新唐書・藝文志》的史料來源〉，《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8 年第 2 期，頁 87-90。

56 例如《新唐書・藝文志》編者從文獻資料或書目或史傳雜著筆記小說，知有一書「《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外，陳說之所以認定《元和三舍人集》不能成立、必非原題，主要是因為三人未同時擔任中書舍人，但若從「稱謂」來思考，或許《元和三舍人集》未必不能成立。

王涯等三人擔任中書舍人時間並不相及：王涯為元和 9 年 8 月至元和 11 年 10 月，令狐楚為元和 12 年 3 月 20 日至元和 13 年 4 月，張仲素則是元和 14 年 3 月 28 日至是年底卒。[57]職是之故，陳尚君以為《元和三舍人集》必非原題，而是後人所改題。相對此說，傅璇琮於其著作中從未將此書稱為《翰林歌詞》，並以為此書之所以題名為「三舍人」，乃因唐宋間對中書舍人此職的重視，且因三人在學士院期間均帶過中書舍人官銜，故以此名之，[58]說法更加圓融合理。尤可注意者是，傅先生仍亦有如此文字：「後人將其唱和集加上『三舍人』之名」，[59]意即也以為「三舍人」題名可能非原集之名。

唐人確實重視中書舍人一職，德宗時杜佑《通典》卷 21：「中書舍人為文士之極任，朝廷之盛選，諸官莫比焉。」[60]中書舍人為正五品上，又是升遷至三省領袖更高品官的樞紐，[61]故言「文士之極任」。不過，中晚唐時期，翰林學士其實更受重視，文宗時詩人劉得仁即有「儒流此最榮」之語。[62]翰林學士不但接近皇權，且權位更大，陳寅恪即曾指出「貞元以後宰相多以翰林學士為之」，[63]毛蕾統計唐後期從德宗到懿宗朝，宰相 159 人中就有 67 人曾任翰林學士，[64]那麼，為何不以「三學士」或「三翰林」為題？賴瑞和研究唐代職事官與使職差別時，曾指出：

林歌詞》1 卷」，但未知著者或編者，而直接判斷為總集，並直接著錄。

57 王涯元和 11 年正月以中書舍人入充翰林，並為承旨學士；令狐楚元和 12 年 3 月遷中書舍人時，為承旨學士，同年 8 月出院，守本官；張仲素元和 14 年遷中書舍人時亦任承旨學士。三人仕歷可參傅璇琮《唐翰林學士傳論》三人之傳。

58 傅璇琮先生於幾篇文章中都如此表述，包括〈唐代翰林與文學〉、《唐翰林學士傳論・令狐楚傳》、〈增訂本序〉。

59 見傅璇琮，《唐翰林學士傳論》，頁 488。

60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21，頁 564。

61 參孫國棟，〈唐代中書舍人遷官途徑考釋〉，《唐宋史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91-146。

62 唐・劉得仁，〈上翰林丁學士〉，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 545，頁 6301。

63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北京：三聯書店，2001），頁 281。

64 毛蕾，《唐代翰林學士》，頁 50-5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唐代士人（特別是唐後期者），在談到他們當時官職的清望和地位等事時，往往有一個時代的特徵，那就是，他們只關注那些正規的、有官品的職事官，不太理會那些不正規的、無官品的使職。[65]

從這角度言，可以理解為：即使中唐之後翰林學士權位更重，但仍是使職，故仍以職事官中書舍人之名為題。

賴瑞和的說法其實不止點出了唐後期文人怎麼「看」職事官與使職，同時也是怎麼「說」的問題。無形之中，指引了一個可能可以進一步思考的方向，即是：唐時文人是怎麼「稱謂」翰林學士。檢索《全唐詩》、《全唐文》篇題裡有「翰林」二字者，或直接稱呼某「學士」，例如「蔣學士」，或題為「『翰林』・姓氏・『學士』」，如「翰林白學士」，或者題為「『翰林』・姓氏・行第・『學士』」，如「翰林白二十二學士」，更多的情況是將上面「學士」之處，改為其人之官職，例如「翰林丁侍郎」，統合上述各種題寫狀況，可歸納為如下格式：

> 翰林＋〔姓〕＋（行第）＋官職（或學士）

例如：

> 贈翰林張四學士（杜甫，《全唐詩》卷 224）
> 渭村退居寄禮部崔侍郎翰林錢舍人詩一百韻（白居易，《全唐詩》卷 438）
> 與翰林李舍人書（李翺，《全唐文》卷 636）
> 上翰林劉侍郎啟（顧雲，《全唐文》卷 815）

此中亦有極少的例外，例如詩題中直接寫為「李翰林」，指的是李白，李翰林幾乎是專詞。除此之外，大抵在唐末以前，似乎不會直接稱人「某翰林」。[66]從

65 賴瑞和，《唐代高層文官》（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頁 266。

66 管目所見之例外有一詩二文：晚唐吳融〈聞李翰林遊池上有寄〉及中唐柳宗元〈與蕭翰林俛書〉、〈與李翰林建書〉，不過柳宗元此二文乃後人所題，並非原題，傅璇琮於〈從白居易研究中的一個誤點談起〉及〈唐代翰林與文學〉中，對柳文之題已有所辯正，見傅璇琮，《唐翰林學士傳論》，頁 97、40。總的來說，就所能檢索的詩文題目來看，在晚唐以前，除了李白李翰林外，甚少以「某翰林」稱謂他人。唐末後，似乎就多了起來，例如五代筆記王定保之《唐摭言》中，即稱吳融為吳翰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上引白居易詩題中尚可注意到一事，「翰林」位置等同「禮部」，也就是機關名稱，「侍郎」、「舍人」或「學士」方能作為人之官職、身份的名號稱謂。事實上，「翰林」中，在初唐有翰林待詔、翰林供奉，中唐穆宗後又設置有侍講、侍讀學士，故可能因此不以「翰林」稱人。

另方面，亦可從「舍人」稱謂進一步探索。「舍人」一般指中書舍人。中唐肅宗後，尤其是憲宗時期，多在中書舍人之外，差遣卑官知制誥，這些「知制誥」，草詔工作之處即在中書舍人院，故帶「知制誥」職銜者，亦常被尊稱為舍人。[67]從這角度來看，王涯三人確實均曾帶過此銜，不過時間也不一致，所以此集用「舍人」之題，應非知制誥此一職銜。中書舍人與知制誥其實都是掌誥命，翰林學士其實也是，那麼舍人是否可用於稱謂翰林學士？在所能見及之相關研究論著中似未見如此說法，不過李商隱〈賀翰林孫舍人狀〉一文中，即把孫簡稱為舍人：

> 伏承榮加寵命，伏惟感慰。舍人文苞雅誥，道叶皇猷，爛雲藻以敷華，叶天聲而應律。載遷星次，爰奉夏官。煥彩服於蘭堂，耀瓊枝於粉署，女侍使虛薰錦帳，中謁者方奉芝泥。聊用望郎，以為假道，佇當仰承睿旨，近執化權。侶四輔以燮和，合萬錢於供養。某厚承恩顧，未獲趨承，欣賀莫任，瞻戀斯極。

孫簡會昌 3 年 9 月即入學士院，期間本官遷起居郎，會昌 6 年 2 月再遷兵部員外郎，李商隱此文即是為孫簡此次遷任為文道賀。[68]可注意者是，孫簡此時未帶有知制誥之銜，[69]且直至大中元年 12 月才正拜中書舍人，易言之，孫簡此時就只是本官為兵部員外郎的翰林學士，而李商隱稱之為舍人。若翰林學士可稱舍人，那麼此集原題「三舍人」就未必不能成立。

綜上言之，「翰林」為一機關而非身份，「學士」則是使職，而唐人重視職事官，且翰林學士似亦能稱之為舍人，就此來說，以三舍人名之，實亦可成

林。

67 參賴瑞和，〈唐三大類型知制誥的特徵與區別〉，《唐代高層文官》，頁 213-219。另外，唐人文獻中亦常用官名別稱，此可參葉國良〈官名別稱〉中簡要的梳理，見葉國良，《古代禮制與風俗》（臺北：臺灣書店，1997），頁 85-99。

68 見唐・李商隱著，劉學鍇、余恕誠校注，《李商隱文編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1130-1133。

69 據賴瑞和研究，翰林學士帶知制誥銜，只是一種「加銜」，「或許是一種額外加官榮耀，或許用以增加俸祿」，參賴瑞和，《唐代高層文官》，頁 229、246。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立而無問題。

五、翰林學士職能與宮廷樂府聲詩

（一）《元和三舍人集》為翰林學士文學職能的具顯

有鑑於學界在翰林學士政治職能方面的研究成果較為豐贍，所以傅璇琮先生特意強調並著手從翰林學士的文化、文學職能方面切入進行研究，其〈唐代翰林與文學〉論及翰林學士的文學文化職能，其中之一即「應君王之命，為宮中節日撰行樂之詞」。[70]前文已述，此集當是令狐楚等三人同於翰林學士任上時所作，由此來看，《元和三舍人集》極有可能也是此一文學職能下的成果。

翰林院乃玄宗即位之初所設，性質上為一待詔之所，《新唐書‧百官志》：「唐制，乘輿所在，必有文詞、經學之士，下至卜、醫、伎術之流，皆直於別院，以備宴見」，《舊唐書‧職官》亦載：「其待詔者，有詞學、經術、合鍊、僧道、卜祝、術藝、書弈，各別院以廩之，日晚而退。其所重者詞學。」[71]初期置有翰林待詔、翰林供奉。[72]開元 26 年，「始別建學士院於翰林院之南」，「遂建學士，俾專內命」，[73]而學士則選取原翰林院部分文學之士進入學士院。玄宗朝時，「學士」作為稱謂尚未固定下來，肅宗至德前原翰林院也有被稱為學士者，[74]直到至德時，「學士」就專指學士院的學士，[75]自此以往，所謂「翰林學士」所指就是學士院中的學士。

從上面這簡單的沿革敘述中，可知翰林學士首要的本質其實在於文學才能。

70 傅璇琮，〈唐代翰林與文學〉，《唐翰林學士傳論》，頁 68。

71 分見宋‧歐陽修、宋‧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46，頁 1183；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43，頁 1853。

72 據《新唐書‧百官志一》所載，是先有待詔，後置供奉：「玄宗初，置『翰林待詔』，……既而……，乃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見頁 1183。傅璇琮則以為此載有誤，認為二者實為同一職名，見傅璇琮，〈李白任翰林學士辨〉，《唐翰林學士傳論》，頁 84。近有學者反對傅說而以為《新唐書‧百官志》為是。此一問題尚有爭辯，然無關本文旨要，於此不贅。

73 二語分見唐‧李肇〈翰林志〉、唐‧韋執誼〈翰林院故事〉，傅璇琮、施純德編《翰林三書》，頁 2、15。

74 參毛蕾，《唐代翰林學士》，頁 178。

75 唐‧韋執誼〈翰林院故事〉云：「至德以後，軍國殷務，其入直者並以文詞掌誥敕，自此北翰林院始無學士之名。」見傅璇琮、施純德編，《翰林三書》，頁 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翰林學士政治上的影響力，乃中唐後尤其是德宗後才越形加重，[76]然而即使如此，文學才能仍是首要素質，韋執誼〈翰林院故事〉中雖言文學乃學士之「餘事」，但同時也說了：「必有之」。[77]翰林學士需文學才華，這點尤能從早期玄宗朝見出。例如張說之子，也是玄宗的駙馬，時任翰林學士的張垍，即被德宗時之陸贄說為「止於唱和文章」，[78]當時杜甫曾寫贈詩張垍，詩中有云：「賦詩拾翠殿，佐酒望雲亭。」[79]主要也是在講「賦詩」「佐酒」等陪宴娛遊之事；或是更為人熟知的李白故事，雖然他是翰林供奉。此外，頗受德宗欣賞的陸贄任翰林之初，也是「歌詩戲狎，朝夕陪遊。」（《舊唐書》本傳），而說文學乃翰林學士之餘事的韋執誼，「德宗尤寵異，相與唱和歌詩」（《舊唐書》本傳）。此等例多，無需煩舉。

翰林學士作為皇帝的近侍詞臣，除了陪宴娛遊、應制唱和之外，在文學上最顯著的體現，應即是傅璇琮所言的應皇帝之命，為宮中行樂或節日或典禮撰寫新詩歌詞。傅先生的論述乃點到為止，學者張煜則由此擴大研究，指出過去較少注意到翰林學士重要職能之一，即是創寫朝廷樂章與樂府歌辭。[80]這大抵可分兩個面向來說，第一個面向可說是娛樂性程度較高的創作，例如白居易集中載有五絕〈太平樂詞〉二首，題下自注：「已下七首在翰林時奉勅撰進」，後面五首分別為〈小曲新詞〉二首及〈閨怨詞〉三首。[81]白居易任翰林學士的時間在元和 2 年 11 月到 6 年 4 月，這七首詩大抵即是在這三、四年間「奉勅撰進」。另外，據傅璇琮所考，李白時為翰林供奉而非翰林學士，[82]但應皇帝令寫新詩歌詞其實與後來翰林學士並無二致，尤其李白故事在後人鋪衍之下更為人所熟悉，例如孟棨《本事詩》中所載李白作〈宮中行樂詞〉八首之本事，或韋叡《松窗錄》所載〈清平調〉三首本事，雖說小說家者言，但卻相當具體地呈現出文學侍臣應命撰寫新詩樂詞的景況。不過應注意的是，翰林學士創寫娛樂性歌詩是否頻繁出現，其實各朝不一，例如肅、代二朝即不見相關記載，中

76 見傅璇琮，〈唐玄肅兩朝翰林學士考論〉，《唐宋文史論叢及其他》（鄭州：大象出版社，2004），頁 13；毛蕾，《唐代翰林學士》，尤見第四章。

77 唐・韋執誼，〈翰林院故事〉，傅璇琮、施純德編，《翰林三書》，頁 16。

78 唐・李肇〈翰林志〉即特別轉錄陸贄此疏，見傅璇琮、施純德編，《翰林三書》，頁 3。

79 唐・杜甫，〈贈翰林張四學士垍〉，清・仇兆鰲注，《杜詩詳註》（臺北：里仁書局，1980），頁 98-101。

80 張煜，《新樂府辭研究》，尤見第三章。

81 見唐・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頁 1213-1215。

82 見傅璇琮，〈李白任翰林學士辨〉，《唐翰林學士傳論》，頁 79-9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唐後才多了起來。

第二個面向乃撰寫朝廷樂章，張煜即舉出吳通玄、韋處厚、鄭餘慶、鄭絪、段文昌等翰林學士曾撰寫過此類樂章。不過，這裡有一點需加以辨明，雖然有翰林學士撰寫朝廷樂章之史例，但我以為此一工作並非真能歸屬翰林學士職內之務，這些正式用途的歌詞樂章多半是皇帝指派，故而未必皆由翰林學士撰寫，例如張煜文中舉《舊唐書》中所載德宗王皇后過世時，其謚冊文與〈昭德皇后廟樂章〉最後皆為翰林學士吳通玄寫就，但《舊唐書》同處也載明，皇帝一開始是分別指派兵部侍郎李紓及宰相張延賞、柳渾來寫的，可見此等文字乃從高層朝臣中擇優為之，並非一開始就會指派翰林學士。張煜將上述二面向均視為唐代翰林學士「通常、普遍」的工作，可能太過絕對。傅先生所言的「應皇帝之命」，實乃不應忽視的前提，也就是說，這些創作基本上多在應命奉敕下之所為。

倒是張煜提出一個觀察頗有意思，即翰林學士多具音樂才能，且多曾任職過掌管禮樂的太常寺，而太常寺職官以具備音樂素養者為佳。文中列出仕歷中曾任翰林學士與太常寺屬官的一覽表，自張垍以下共 18 人。[83]從比例來說，18 人與唐代二百多位翰林學士相比，連十分之一都不到，實在說不上「『多』具音樂才能」，但仍可注意的是，除了張垍外，餘者皆為德宗以後的翰林學士，這或可側面說明了中唐後樂府歌詩的盛況。

上述「音樂才能」與「娛樂性歌詩」，此二項提供了一個適切的角度來看《元和三舍人集》。先看音樂才能，此面向張煜所論甚詳，不過為便於討論，本文仍簡述一二於下。

上文張煜所提曾任翰林學士與太常寺者 18 人中，就包括了王涯與令狐楚。王涯是文宗朝時任太常卿，《舊唐書》本傳載：

> 大和三年正月，入為太常卿。文宗以樂府之音，鄭衛太甚，欲聞古樂，命涯詢於舊工，取開元時雅樂，選樂童按之，名曰〈雲韶樂〉。[84]

樂曲完成後，文宗悅之並加以賞賜。沈括《夢溪筆談》卷 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83 見張煜，《新樂府辭研究》，頁 67-71；表，見張煜，《新樂府辭研究》，頁 70-71。按，表中列 19 名，但重複 1 人，故實為 18 人。

84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 169，頁 4404。

> 詩之外又有和聲，則所謂曲也。古樂府皆有聲有詞，連屬書之，如曰賀賀賀、何何何之類，皆和聲也。今管弦之中纏聲，亦其遺法也。唐人乃以詞填入曲中，不復用和聲。此格雖云自王涯始，然正〔貞〕元、元和之間，為之者已多，亦有在涯之前者。[85]

可見王涯能倚曲創制歌詩。令狐楚則是在元和 9 年入翰林院之前、可能是元和 5 年時就曾擔任過太常博士，文宗大和 9 年時又任太常卿。[86]此外劉禹錫、白居易均提到令狐楚之詩為歌者取用於宴席之間傳唱。[87]張仲素，《唐才子傳》評其：「善詩，多警句，尤精樂府，往往和在宮商，古人未有能慮者。」[88]這些記載其實不但能見出此三人的音樂才能，同時也知其作往往被於管弦，「和在宮商」。

其次則是「娛樂性歌詩」這一問題，意即，《元和三舍人集》是否是王涯等三位翰林學士應皇帝之命，為宮廷歡宴所作的樂府歌詩？

《元和三舍人集》雖無編輯時之原序或像上舉白居易詩之自注等參指文字，以致於難以確證其撰寫與編輯用意，但或仍可從兩個方向推敲解答此一問題，第一即是參考當時外緣情境。上文已言，此集可能的寫作時間在元和 11 年 8 月至 12 月之間，也就是王涯三人同供職於翰林院之時，那年 8 月 15 日張仲素才入院，而 12 月 16 日王涯出院拜相。此一期間，正是河北、淮西兩處用兵之際，但集中多有「萬方無一事，端拱大明宮」（令狐楚〈宮中樂〉）、「蒼生今息戰，無事覺時良」（張仲素〈太平詞〉）、「男兒解卻腰間劍，喜見從王道化平」（王涯〈平戎辭〉）這樣的詩句，若說這是在國事軍情嚴峻狀況下，三位翰林學士私人之間的詩作交流、酬和之作，未免太不可思議。

第二，可以取前文述及的白居易「奉敕撰進」的樂府歌詩與《元和三舍人集》作一比較。

---

85 宋・沈括撰，胡道靜校證，《夢溪筆談校證》，頁 232。

86 參尹楚兵，《令狐楚年譜令狐綯年譜》，頁 70、192，「元和五年」條。

87 劉禹錫〈重酬前寄〉中言令狐楚「新成麗句閑緘後，便入清歌滿坐聽」，見唐・劉禹錫著，陶敏、陶紅雨校注，《劉禹錫全集編年校注》（長沙：岳麓書社，2003），頁 557-558；白居易〈宣武令狐相公以詩寄贈，傳播吳中，聊奉短章，用伸酬謝〉言令狐楚「新詩傳詠忽紛紛，楚老吳娃耳遍聞。」見唐・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頁 1621。

88 見元・辛文房撰，傅璇琮主編，《唐才子傳校箋》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5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綜觀《元和三舍人集》所錄詩，其情意內容大抵就是頌聖、時物風景、邊塞從軍、閨怨宮怨、宮中生活遊宴，不外乎這五類，各類詩之間又偶有交錯聯繫，例如寫從軍同時頌聖，或寫時物風景暗帶頌美之意，更不消說邊塞與閨怨常常是一體兩面。另外，白居易奉敕撰進的七首歌詩：[89]

〈太平樂詞〉二首：

歲豐仍節儉，時泰更銷兵。聖念長如此，何憂不太平。

湛露浮堯酒，薰風起舜歌。願同堯舜意，所樂在人和。

〈小曲新詞〉二首：

霽色鮮宮殿，秋聲脆管弦。聖明千歲樂，歲歲似今年。

紅裾明月夜，碧簟早秋時。好向昭陽宿，天涼玉漏遲。

〈閨怨詞〉三首：

朝憎鶯百囀，夜妒燕雙棲。不慣經春別，誰知到曉啼。

珠箔籠寒月，紗窗背曉燈。夜來巾上淚，一半是春冰。

關山征戍遠，閨閣別離難。苦戰應憔悴，寒衣不要寬。

這裡白居易詩雖僅有七首，但可說是具體而微，雖受詩題所限而無邊塞從軍類的作品，但在〈太平樂詞〉其一與〈閨怨詞〉其三之中，也差相彷彿地碰到邊，其他頌聖等四類幾乎俱有表現。這或許即是當時宮廷歌詩通行、安全的，或說是流行、受喜愛的主題風貌，而白居易這七首詩與《元和三舍人集》基本上都在同樣的主題內容框架之內。另方面，我們可以看到，白居易這七首詩乃奉敕之下同時所寫的作品，然而三題所寫的時序有春有秋，未必同一季候，這其實是歌詩樂章本有的特質，尤其用在娛宴佐歡的場合本就無需實寫創作時間，相反的，越多季候或許更加適宜，因為如此一來即可於不同時序演奏歌詠相合的作品。從這角度來看《元和三舍人集》，此集乃王涯三人作於元和 11 年 8 月至 12 月之間，也就是秋冬二季，但集中之詩，四季皆有，尤其張仲素〈宮中樂〉五首、王涯〈宮中行樂辭〉二十七首，一題之中就有不同季節。由此可見，《元和三舍人集》之撰寫應與白居易七首詩一樣，都是翰林學士應皇帝之命，為宮

89 見唐・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頁 1213-1215。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廷歡宴所寫的歌詩樂章。從這也可以理解到，為何明明是軍情嚴峻朝廷用兵之際，卻仍高詠「息戰」、「時良」，因為這些乃進呈御上佐宴之歌詩。

傅璇琮先生曾屢次從翰林學士唱和之作的角度提及《元和三舍人集》，或言「元和時王涯、令狐楚、張仲素三人，在院中竟集中精力，作有唱和詩一百多首，這不僅是唐代，就是翰林學士更為增多的宋代也未曾再有。」或云：「唐代翰林學士在院中唱和之作，有一百六十餘首，且編有成集，傳於後世，這確為稀例。」[90]但即如上文所論，此集應非唱和之作，而是應皇帝之命所撰寫的歌辭樂章。進一步言之，即使不是唐代翰林學士唱和之「稀例」，但卻從另一角度呈現了翰林學士的文學、文化職能，仍是具高度價值的文學史料。

（二）《元和三舍人集》中翰林學士政治職能的體現

從職能角度來說，此集另有一值得注意之處，即：《元和三舍人集》非僅正面體現了翰林學士文學文化職能，同時也潛蘊了其政治觀點，暗藏了翰林學士原有的參議諫諍的一面。要說明這點，得大致交代此三人對藩鎮用兵問題的立場，進而討論集中相應的詩篇。

憲宗在對藩鎮問題上，在位15年間基本上多是採取積極討平藩鎮態度。元和9年秋發兵征討淮西吳元濟，10年6月有刺客於靖安坊外伏擊刺殺了宰相武元衡，並重傷大臣裴度，朝廷一開始以為是成德王承宗所為，因而絕其朝貢，10年冬並下詔討之。於是兩處用兵，對此形勢，朝臣意見不一，元和11年春，憲宗引蛇出洞以「用兵已久」詔群臣議兵，時任翰林學士的錢徽、蕭俛力主罷兵被憲宗免去學士之職，《舊唐書・錢徽傳》：「詔群臣議兵，徽上疏言用兵累歲，供餽力殫，宜罷淮西之征。憲宗不悅，罷徽學士之職，守本官。」《資治通鑑》亦載：「時群臣請罷兵者眾，上患之，故黜徽、俛以警其餘。」[91]錢徽任學士已六年，而且可能是當時的承旨學士，[92]但只因用兵立場不合憲宗意志，即罷黜之，從這可看出憲宗的態度。前鑑不遠，後之繼任學士者，當亦省之。用兵問題亦牽引著用誰為翰林學士，在錢、蕭二人被罷職後，四天後正月18王涯隨之受召入院並充承旨，由此至少可知王涯並未主張罷兵。8月郭求出院，院中學士僅王涯、令狐楚、徐晦，大約於此前後裴度推薦張仲素、段文昌，然另

90 分見傅璇琮，《唐翰林學士傳論》，頁 50、488。

91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 168，頁 4383；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 239，頁 7721。

92 見岑仲勉，《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外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頁 464。不過，傅璇琮認為錢徽未任承旨，見傅璇琮，《唐翰林學士傳論》，頁 457-4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宰相韋貫之以「學士所以備顧問，不宜專取辭藝」為由力阻，事實上當時韋貫之主張先專討淮西，成德部分則暫緩先罷兵，與主張全力征討的主戰派裴度意見不合。韋貫之當亦因此而阻二人入院，從這亦知張仲素用兵立場與裴度一致。[93]而後，憲宗在8月9日罷韋貫之相位，8月15日張仲素二人即入院。至於令狐楚，《舊唐書》本傳云元和12年時：「宰相李逢吉與度不合，與楚相善，楚草度淮西招撫使制，不合度旨，度請改制內三數句語。憲宗方責度用兵，乃罷逢吉相任，亦罷楚內職，守中書舍人。」似乎只是黨派人事糾葛，但《新唐書》所載則較明顯：「元和十二年，度以宰相領彰義節度使，楚草制，其辭有所不合，度得其情。時宰相李逢吉與楚善，皆不助度，故帝罷逢吉，停楚學士，但為中書舍人。」[94]所謂「不助度」者，對裴度用兵採取不合作態度也，可見令狐楚在用兵討伐二鎮的立場上與裴度相左，雖其未明顯反對用兵，但顯然消極抵抗，接近罷兵派。

綜合上述，在對藩鎮用兵問題上，張仲素是最積極的，立場與憲宗、裴度一樣，主張全力征討；王涯在這一期間基本上應該也可歸入此一陣營，至少並不主張罷兵，也因此受憲宗重用為承旨，甚至當年年末即任其為宰相；而令狐楚雖其文學才華、文字能力皆為憲宗所賞愛，但對用兵問題上則消極抵抗，亦由此被免去學士之職。

在這樣的認識基礎上，可來檢視集中三人涉及戰爭意涵的詩作，王涯有14首，張仲素、令狐楚各12首，大抵皆為邊塞從軍類及閨怨傷別二類詩。

王涯 14 首中 9 首詩題屬邊塞從軍類，5 首則屬閨怨傷別。若從對戰爭帶來的情意反應來看的話，可分三種情況，第一種是正面謳歌，例如〈塞上曲〉二首其二：

塞虜常為敵，邊聲已報秋。平生多志氣，箭底覓封侯。（頁 640）

93 張仲素立場接近主戰派，尤可從《唐會要》一段記載見出，《唐會要》記：「（元和）十三年二月，上御麟德殿，召對翰林學士張仲素、段文昌、沈傳師、杜元穎，以仲素等自討叛奉書詔之勤，賜仲素以紫、文昌等以緋。」見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卷 57，頁 980。由這來看，張仲素顯然是贊同用兵，非但「奉書詔之勤」，其論亦受主戰之憲宗所激賞，故以賜紫獎勵之。此條資料乃匿名審查人之一所提供，謹此致謝。

94 分見後晉・劉昫，《舊唐書》，卷 172，頁 4460；宋・歐陽修、宋・宋祁，《新唐書》，卷 166，頁 50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對戰事採取正面情意反應，如此者有〈平戎辭〉、〈塞上曲〉二首、〈從軍辭〉三首的前二首。另外王涯比較特殊的是〈隴上行〉與〈塞下曲〉二首其二，這兩首寫到邊塞戰爭，但情意表現上不是那麼積極正面，只是描寫，但可確定的是，詩中未表現戰爭帶來的負面情意，故可將上述 7 首均屬之於正面情意。第三種，凸顯戰事帶來的負面情意者，同樣有 7 首，包括〈塞下曲〉二首其一，此詩表現的是征戍之苦辛與由此而來的飄蕩感。另則為〈從軍辭〉三首其三：

> 旄頭夜落捷書飛，來奏金門著賜衣。白馬將軍頻破敵，黃龍戍卒幾時歸？（頁 642）

這首詩前後的對比頗為有力，末句的反轉促使讀者省思到「一將功成萬骨枯」。另外 5 首則屬閨怨傷別：〈閨人贈遠〉五首之其一、二、四及〈秋思贈遠〉二首其二、〈春閨思〉。王涯這五首大抵均是以景物的觸引表達青春消逝與別離之情，如：

> 遠戍功名薄，幽閨年貌傷。妝成對春樹，不語淚千行。（頁 649）

「遠戍」句頗有怨懟之情、徒然之嘆。鍾惺《唐詩歸》言：「『悔教夫婿覓封侯』不及此「遠戍功名薄」五字。」說得太過，王昌齡詩需置回全首方知其佳。總的來說，王涯正反面情意表現大約各半，其次，9 首從軍邊塞類有 2 首屬負面表現。至於閨怨傷別之詩均歸為負面，這點其實三人皆然。

張仲素 12 首涉及戰爭作品中，閨怨傷別類 4 首，邊塞從軍類 7 首，一首是〈太平詞〉，此為頌美類詩作，但讀詩中語，其之所以能言「今息戰」，仍是經過了「靜四方」的過程，所寫仍是討叛征伐，故亦計入。若從情意表現來看，12 首可直接分成正反兩面，與王涯一樣，比例各佔一半，各 6 首。表現戰爭帶來的不幸處境與情懷者包括了 4 首閨怨類：〈秋思〉二首、〈秋夜曲〉及〈春閨思〉，這 4 首書寫程式與王涯同，也是從景寫起，不過所抒之情略有不同，張仲素偏向表現的是相思與擔憂，例如〈秋思〉其一與〈春閨思〉：

> 碧窗斜月藹清輝，愁聽寒蟄淚濕衣，夢裏分明見關塞，不知何路向金徽〔微〕。[95]（頁648）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95 《萬首唐人絕句》、《全唐詩》作「微」，疑是。「金微」，塞北金微山，李白〈從

裊裊城邊柳，青青陌上桑。提籠忘採葉，昨夜夢漁陽。（頁 653）

另外 2 首則是〈隴上行〉及〈塞下曲〉五首其四。〈隴上行〉寫的是戰爭下征人的不自由。〈塞下曲〉五首其四，則從征人思鄉而質問何時能結束戰爭：

隴水潺湲隴樹秋，征人到此淚雙流。鄉關萬里無因見，西戍河源早晚休。（頁 645）

這首詩在他自己12首裡是最直接表達厭戰情懷的一首。但有意思的是，在正面表現征戰這部分，張仲素卻是表現得相當熱情激昂，也比另二人更加有求戰之思。例如〈塞下曲〉五首中的第一首與第三首：

三戍漁陽再渡遼，騂弓在臂劍橫腰。匈奴欲似知名姓，休傍陰山更射雕。（頁644）

朔雪飄飄開雁門，平沙歷亂卷蓬根。功名耻計擒生數，直斬樓蘭報國恩。（頁 644）

寫得豪氣萬千，管世銘頗為稱賞，云可「升王江寧之堂」。[96]張仲素由正面表現對戰爭感受的詩歌為：〈塞下曲〉五首其一、二、三、五，及〈太平詞〉與〈平戎辭〉共 6 首。

令狐楚涉及征戰之詩也是 12 首，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正面歌頌與反面厭戰的篇數比例上，王涯、張仲素都是各半，保持了一種平衡，但令狐楚很明顯的在表現厭戰這一面向上比例甚高，12 首中高達 10 首，而且厭戰情思在三人之中表達得最為濃厚，其〈從軍辭〉五首：

荒雞隔水啼，汗馬向風嘶。終日隨旌旆，何時罷鼓鼙？

孤心眠夜雪，滿眼是秋沙。萬里猶防塞，三年不見家。

卻望冰河闊，前登雪嶺高。征人幾多在，又擬戰臨洮。

胡風千里驚，漢月五更明。縱有還家夢，猶聞出塞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軍行〉：「從軍玉門道，逐虜金微山」。

96 清・管世銘，《讀雪山房唐詩序例》，郭紹虞編，《清詩話續編》，頁 1562。

暮雪迷青海，陰霞覆白山。可憐班定遠，生入玉門關！（頁 642-643）

這五首寫塞外景色俱是一片荒涼凄迷，予人蕭索孤寂之感。第一首寫兵士身不由己，只能哀傷盼望終戰的到來。第二首言其歸思，「三年」一詞應是用了《詩經・東山》之典。第三首「征人幾多在，又擬戰臨洮」，上句帶進死亡陰影，下句言戰事又起，那麼再下來的戰場又是一次死亡試煉。這兩句看似只是抒發兵士的悲傷與無奈之情，但其實充滿了譏刺與批判：為何只剩下殘兵，必然是作戰失利，敗戰已是將領無能，但又擬以殘兵餘勇挑起戰火，豈非更加昏庸無能？第四首寫從軍守戍之苦，前二句一「驚」一「明」將胡、漢二邊割分，以喻對塞外與家鄉的不同情感，「五更」表示徹夜未眠，或因值戍或因失眠，末二句言縱使在短暫的休息時間中夢到了家鄉，但耳邊又傳來號令出戰之聲，由此見出從征之苦。第五首投向未來，再度寫到死亡。此處之「憐」乃羨之意，語句上的意思是：真羨慕班超，在西域 31 年仍能活著入玉門關。這裡用班超的典頗為精巧，使這二句夾藏許多意思，第一是班超能活著回中原，我未必能，第二是 30 多年的時間，一方面為未來漫長的征戰感到悲傷，另方面也未知自己是否能像班超一樣，在這麼長的時間還能在戰爭中生存下來。第三，班超乃投筆從戎，但未必每一個投向戰場的人都能像他那樣活著回到關內，所以才說可羨。以此示警那些主張戰爭者，「從軍」是籠罩著死亡陰影。五首旨意重點各自不同，但都利用征人哀傷的抒發，渲染厭戰的情緒，同時譏諷、批判主動投入戰爭者。值得注意的是，王涯同題之作三首中五言的二首其實是正面的表述，如云：「今朝拜韓信，計日斬成安」、「寄言班定遠，正是立功年」。

另外，令狐楚〈塞下曲〉二首亦是表現為厭戰，第一首「平生意氣今何在，把得家書淚似珠」，以歸思抹去意氣。第二首則寫道：

邊草蕭條塞雁飛，征人南望盡霑衣。黃塵滿面長須戰，白髮生頭未得歸。（頁 644）

前二句同樣寫歸思，從雁南飛帶出南望的思鄉之情。後二句思及未來，但將從軍寫得頗有虛無渺茫，生命浪擲之感。此詩第二句之構思以及用「盡」字，應有受到李益「一夜征人盡望鄉」（〈夜上受降城聞笛〉）的啟發影響。但值得注意的是，若取此詩與上面〈從軍辭〉五首相比，〈從軍辭〉是個人聲口抒發個己情思，但對聽者或讀者來說，這首雖同樣個人聲口，卻藉由此人心聲看到陣營中盡是淚霑衣裳、了無戰意只有歸思的征人。

臺灣大學圖書館

上述 7 首外，〈年少行〉三首其一也屬厭戰。〈年少行〉令狐楚共寫了三首，其二與其三，乃屬正面的情意反應：

> 家本清河住五城，須憑弓箭覓功名。等閒飛鞚秋原上，獨向寒雲試射聲。（頁659）
>
> 弓背霞明劍照霜，秋風走馬出咸陽。未收天子河湟地，不擬回頭望故鄉。（頁 659）

二詩均以求取功名為情意表現，寫得可謂意氣風發，「未收天子河湟地，不擬回頭望故鄉」二句尤是豪壯語。不過，與另外厭戰的 10 首相比，這兩首幾近點綴。另外尚有〈閨人贈遠〉二首，屬閨怨別情類：

> 君行登隴上，妾夢在閨中。玉箸千行落，銀牀一半空。（頁650）
>
> 綺席春眠覺，紗窗曉望迷。朦朧殘夢裏，猶自在遼西。（頁 650）

這兩首都以思婦的角度感傷與征人的阻隔，且皆利用夢來引出、表現空間的阻隔。兩首都是夢醒，前首夢醒之後驚覺良人遠在他方接而哀傷落淚，空牀多少表現了醒覺後的失落感。後首則藉由夢中與征人相聚遼西，取消了空間阻隔，以此表現深切相思。〈閨人贈遠〉此題王涯亦寫有五首，但並非五首都把在「遠」之所思，設定為從軍的征人，因為此題本來就未必是寫贈從軍者。然令狐楚此二首則全設定為在遠方作戰的丈夫，此可視為其有意地借題發揮。

三人涉及戰爭的閨怨類作品另有一值得注意之處，王涯、令狐楚之詩均是以詩中人物自身處境為焦點來表現感傷，上面令狐楚〈閨人贈遠〉尤其明顯，或如王涯〈閨人贈遠〉五首其一：

> 花明綺陌春，柳拂御溝新。為報遼陽客，流光不待人。（頁649）

效果是讓讀者感受到戰爭所帶來的不幸，進而由此產生厭戰心理。然而張仲素之詩則有所差異，張詩情意表現的焦點在於對方、他人，而非己身，例如〈秋思〉二首之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秋天一夜靜無雲，斷續鴻聲到曉聞。欲寄征衣問消息，居延城外又

移軍。（頁649）

關心的是征人的狀況，或〈秋夜曲〉亦是如此，詩末結言：「征衣未寄莫飛霜」。這樣的情感表現形同一般的離別詩，強調的是思念與擔憂，而非對戰爭的譴責或凸顯戰爭所帶來的不幸之感，對戰爭的負面情緒不似王涯、令狐楚同類詩作這麼強烈，令狐楚之作尤其悲傷。

透過上文分析可以發現，不論是從作品的正反比例或情意分析、情感表現，都可以聯繫到此三人在元和時期對討藩戰爭的立場與看法：張仲素採取積極樂觀的看法，王涯則依違兩端但稍偏向正面看待，而令狐楚則明顯地厭棄戰爭。這在令狐楚出院前所編的《御覽詩》亦能見及，《御覽詩》中所收邊塞之作約莫41首，是各類主題之中第二多的一類。[97]學者研究指出，在這些所選的邊塞從軍作品裡，令狐楚「微露自己對戰爭的深刻反思，並進而對憲宗連年用兵進行諷諫。」[98]奉敕撰進的《元和三舍人集》亦可作如是觀。

《新唐書・百官志》云：

學士之職，本以文學言語被顧問，出入侍從，因得參謀議、納諫諍。[99]

文學才能是翰林學士之所以能被指派掌制誥的主要條件，進而得以「參謀議、納諫諍」施展其更大範圍的政治職能。上文曾舉白居易在元和初期奉敕撰進的七首樂府歌詩裡，白居易幾乎是以一種勸誡囑咐的口吻說道「歲豐仍節儉，時泰更銷兵。聖念長如此，何憂不太平。」（〈太平樂詞〉其一）其實正是以文學之作發揮諫諍的政治功能。不過那是元和初期，憲宗輝煌的討藩政績才剛起頭，到了累積更多實績與信心之後，如此的樂章歌辭必難入君上之耳。尤其在罷去二位翰林學士以展現皇帝意志的元和11年，令狐楚所能採取的就是「主文而譎諫」，期收「聞之者足以戒」之效，至於王涯，張仲素，雖看似以相同比例地正反俱呈，但在與預期讀者皇帝同調之下，其實對戰爭的態度是較為樂觀，

97 參徐國能，〈《御覽詩》研究報告〉（未刊，宣讀於科技部人文中心「唐人選唐詩研讀班」第十次研讀會，2015 年 8 月 1 日）中的計數及列表，見頁 14-18。按，文中誤書為 42 首，應為 41。

98 趙榮蔚，〈元和後期詩風之變與《御覽詩》〉，《松遼學刊（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 年第 5 期（2000 年 10 月），頁 59。

99 宋・歐陽修、宋・宋祁，《新唐書》，卷 46，頁 11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尤其是張仲素之作，不僅是樂觀，還是積極，甚至可以說有一種鼓舞激勵的用意存焉。綜上言之，不論是《元和三舍人集》或白居易的七首樂府歌詩，甚或其新樂府，[100]除了是翰林學士文學職能的表現外，同時亦是政治職能的體現。

六、結論

簡要綜述上文如下：

一，《元和三舍人集》乃王涯、張仲素、令狐楚於元和11年8月至12月期間，同任翰林學士時之所作，現存詩數應為118首，詩題25題。卷首有署名「漢老」所作之序。「漢老」雖難以確證為何人，但自其中的避諱詞「正元」來看，漢老或為宋人，若然，則其原校則亦出自宋本。此書現存乃明鈔本，有三個本子，分別為復旦大學圖書館、湖南圖書館及日本靜嘉堂文庫藏本。此書明清書志仍有著錄，包括楊慎、胡震亨、錢謙益、陸心源，並非完全不見記載。而從其載文，可推知或許胡震亨以前所見本，題名僅「三舍人集」四字，且未載有漢老之〈序〉。

二，此集所收，均為五、七絕體裁的樂府歌詩。經與《樂府詩集》對照，知此集25題均可歸入12類樂府詩中的6類，且五、七言絕句於唐時多可被之管弦，詩皆聲詩，故視為歌辭總集，當為無誤。另方面，詩中所詠多與宮廷相關，尤多頌聖，故自其詩語、立意來說，此集當非學士間以詩歌交流為目的的私人唱和之作，且取白居易奉敕撰進的七首樂府歌詩相較，可看到不論是內容主題或歌詩常見的一題之中出現四季，在這些面向上，白詩與此集幾可說是完全一致，可知《元和三舍人集》乃三位翰林學士應皇帝之命，為宮中行樂或節日所撰寫的樂府歌詞，而非三人之間的酬和之作。

三，此集原題未必如〈前記〉所言可確證為《翰林歌詞》。從唐代詩文總集所收作品來看，各篇題絕少稱呼某人為「某翰林」，經上文分析知唐末以前，唐人於其行文觀念中，翰林位置乃一機關，類同禮部，吏部，而非可指代人之官名或身份之稱謂。進一步言之，〈前記〉之所以認為《元和三舍人集》必非為原題而推論另有題名，主要論據乃三人未曾同時當過中書舍人。但是，唐人本重中書舍人，且較之使職如翰林學士，更重視正規有品位的職事官，尤其是「文士之極任」的中書舍人，故有可能以更受重視的「舍人」官名為題，以示尊崇。此外，李商隱〈賀翰林孫舍人狀〉中，直接稱呼時任翰林的孫簡為舍人，這意味著「舍人」似可用於稱謂翰林學士，那麼「三舍人」一詞或即為「三翰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100 參傅璇琮，〈從白居易研究中的一個誤點談起〉，《唐翰林學士傳論》，頁 93-108。

林」之意，準此，原題若以三舍人為題，實亦可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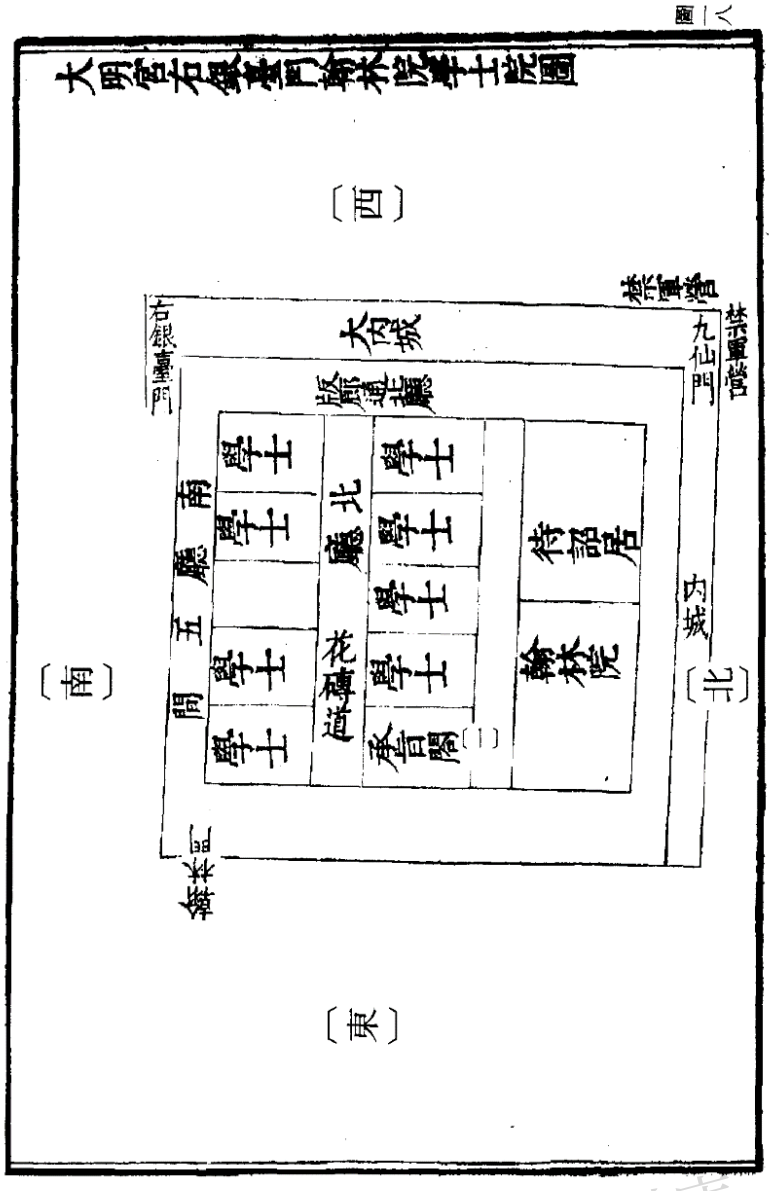
四，翰林學士首要的本質在於文學才能，作為一本奉敕撰進，供宮廷歡宴之樂、耳目之娛的樂府歌詩，《元和三舍人集》適切地體現了王涯、令狐楚、張仲素身為翰林學士的文學本質。同時，藉由集中關涉戰爭內容的詩作分析，我們可進一步體察到，此集非僅正面顯現了翰林學士文學、文化職能，同時也體現了翰林學士參議諍諫，發揮政治職能的的一面。杜牧說翰林學士：「豈唯獨以文學、止於代言？亦乃秘參機要，得執所見！」[101]信乎如是。在「難與指言」之際，文學反而發揮了「得執所見」的可能性，以小碎篇章合之於絲竹管弦，於杯酒光景間，「稍稍遞進聞於上」，[102]以深移人情和聖心。

101 唐・杜牧，〈庾道蔚守起居舍人李汶儒守禮部員外郎充翰林學士等制〉，吳在慶校注，《杜牧集繫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037。

102 借用白居易〈與元九書〉之語：「僕當此日，擢在翰林，……有可以救濟人病，裨補時闕，而難與指言者，輒詠歌之，欲稍稍遞進聞於上，上以廣宸聰，副憂勤；次以酬恩奬，塞言責；下以復吾平生之志。」見唐・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頁 2792。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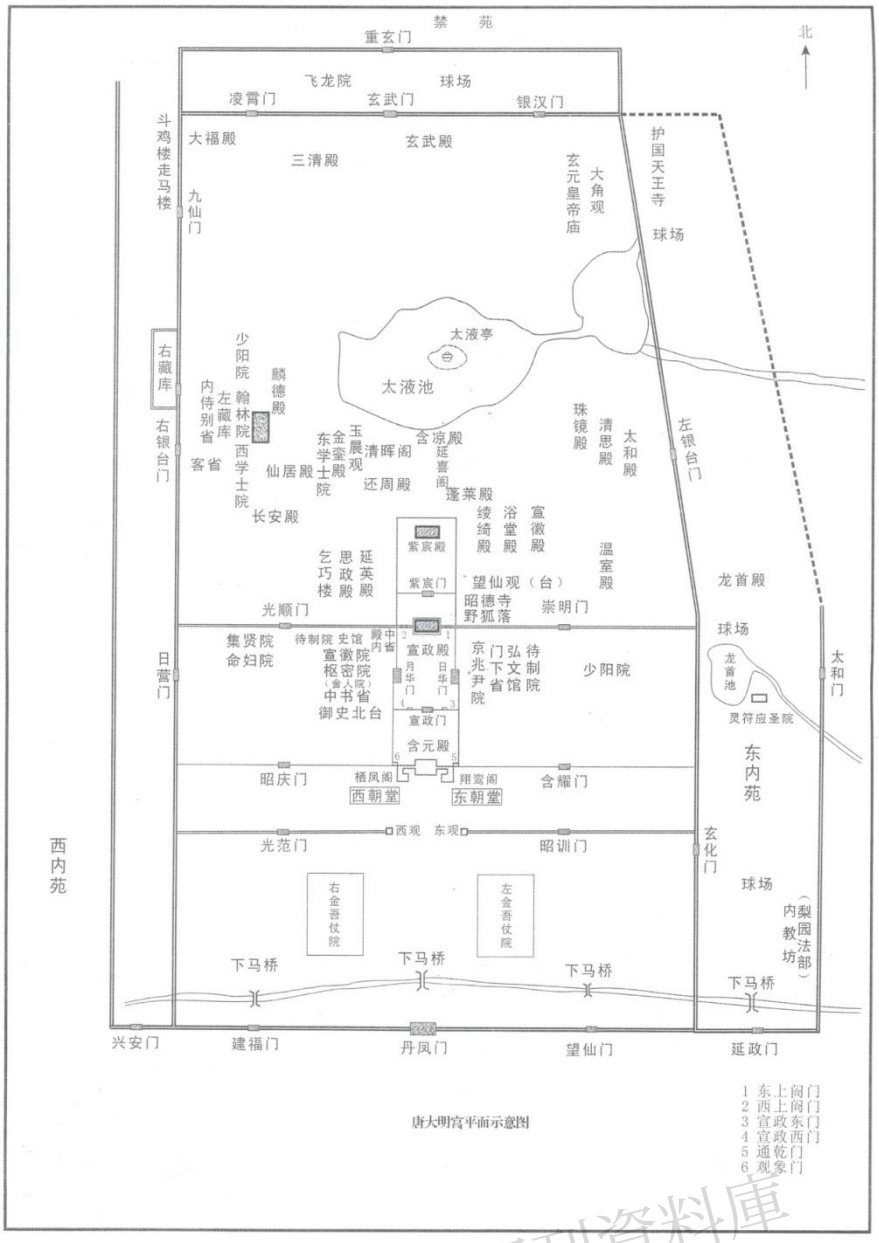


〔一〕案：承旨閣李本作承旨院，是。

宋・程大昌繪〈大明宮右銀臺門翰林院學士院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二：



杜文玉繪〈唐大明宮平面示意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唐‧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唐‧李商隱著，劉學鍇、余恕誠校注，《李商隱文編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2。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唐‧杜甫著，清‧仇兆鰲注，《杜詩詳註》，臺北：里仁書局，1980。

唐‧杜牧著，吳在慶校注，《杜牧集繫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

唐‧劉禹錫著，陶敏、陶紅雨校注，《劉禹錫全集編年校注》，長沙：岳麓書社，2003。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宋‧尤袤，《遂初堂書目》，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叢書集成初編》據《海山仙館叢書》本影印。

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宋‧沈括撰，胡道靜校證，《夢溪筆談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宋‧范鎮、宋‧宋敏求，《東齋記事‧春明退朝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

宋‧計有功撰，王仲鏞校箋，《唐詩紀事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7。

宋‧程大昌撰，黃永年點校，《雍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

宋‧歐陽修、宋‧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元‧辛文房撰，傅璇琮主編，《唐才子傳校箋》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1989。

明‧胡震亨，《唐音癸籤》，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明‧楊慎，《升菴全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影印《萬有文庫》本。

明‧楊慎著，王仲鏞箋證，《升庵詩話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清‧王士禎編，《唐人萬首絕句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清‧永瑢，《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清‧吳景旭，《歷代詩話》，北京：京華出版社，1998。

清‧李重華，《貞一齋詩說》，丁福保輯，《清詩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社，1978。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臺北：廣文書局，1968。

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

清・賀裳，《載酒園詩話》，郭紹虞編，《清詩話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清・馮班，《鈍吟雜錄》，丁福保輯，《清詩話》，北京：中華書局，1978。

清・管世銘，《讀雪山房唐詩序例》，郭紹虞編，《清詩話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清・錢謙益撰，陳景雲注，《絳雲樓書目》，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叢書集成初編》，影印《粵雅堂叢書》本。

傅璇琮主編，《唐人選唐詩新編》，西安：陝西教育出版社，1996。

———、施純德編，《翰林三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

———、陳尚君、徐俊編，《唐人選唐詩新編（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4。

二、近人論著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集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尹楚兵，《令狐楚年譜令狐綯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毛蕾，《唐代翰林學士》，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任半塘，《唐聲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吳企明，《唐音質疑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吳相洲，《唐代歌詩與詩歌傳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岑仲勉，《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外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杜文玉，《大明宮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辛德勇，《隋唐兩京叢考》，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

岳娟娟，《唐代唱和詩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陳尚君先生指導，2004。

———，《唐代唱和詩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4。

徐國能，〈《御覽詩》研究報告〉，未刊，宣讀於科技部人文中心「唐人選唐詩研讀班」第十次研讀會，2015年8月1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孫國棟，《唐宋史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馬得志，〈1959—1960年唐大明宮發掘簡報〉，《考古》1961年第7期，頁341-346。

———，〈唐長安城發掘新收獲〉，《考古》1987年第4期，頁310，329-336。

張固也，〈論《新唐書・藝文志》的史料來源〉，《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8年第2期，頁87-90。

張煜，《新樂府辭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吳相洲先生指導，2005。

———，《新樂府辭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陳尚君，《敬畏傳統》，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

———，《漢唐文學與文獻論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北京：三聯書店，2001。

陶敏、李一飛，《隋唐五代文學史料學》，北京：中華書局，2001。

傅璇琮，《唐宋文史論叢及其他》，鄭州：大象出版社，2004。

———，《唐翰林學士傳論》，瀋陽：遼海出版社，2011。

———，《唐翰林學士傳論（晚唐卷）》，瀋陽：遼海出版社，2011。

葉國良，《古代禮制與風俗》，臺北：臺灣書店，1997。

賈貴榮輯，《日本藏漢籍善本書志書目集成》第8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趙以武，《唱和詩研究》，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7。

趙榮蔚，〈元和後期詩風之變與《御覽詩》〉，《松遼學刊（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5期，2000年10月，頁57-60。

鞏本棟，《唱和詩詞研究——以唐宋為中心》，北京：中華書局，2013。

賴瑞和，《唐代高層文官》，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 Study of *Yuanhe Sansheren Ji*

Hsu, Ming-chuan*

Abstract

There are few studies about the *Yuanhe Sansheren Ji* (元和三舍人集) because it was thought to be los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discuss four aspects of this compilation on the base of the previous studies. Firstly, I make a synopsis of the compilation including the time of the original preface, the correct amount of poems and titles, the records of this compilation through the history of its circulation and so on. Secondly,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e poems in the compilation are Yuefu lyrics (樂府聲詩) for the emperor, not responsory poetry of three Hanlin academicians (翰林學士). Thirdly, I discuss the controversial title of this compilation. Fourth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Hanlin academicians, , it points out both the literary and polit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Yuanhe Sansheren Ji.*

Keywords: Hanlin academicians, *Yuanhe Sansheren Ji*, Wang Ya, Ling Hu-chu, Zhang Zhong-su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